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109.10.16 109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通訊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0.27 109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臨時通訊院務會議通過

109.11.04 109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第一次通訊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設立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本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全體委員兼任，任期同該委員會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課程暨實習委員會之召集人擔任。會議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掌為規劃審核本系各項推廣教育開設班次、招生對象、課程、師資、選定計畫主持人、班主任等相關人員及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理學院院長核定後，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